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84號		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777號		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		
聲請人	連佐銘		
案由	聲請人因擄人勒贖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	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		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部分 1 (一)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60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)、同院94年度台上字第3481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)、及臺灣高等法院93年重上更(四)字第189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2 (二) 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確定終局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作為確定終局裁判。核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 3 二、附此敘明部分 4 (一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二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、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等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。 5 (二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刑法第33條第1款、第348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，另行審理中。 6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		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2年憲裁字第84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
裁定全文	 112年憲裁字第84號連佐銘聲請案		